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2-07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蔚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以无偿方式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蔚松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蔚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蔚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待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王蔚松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蔚松，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自 1982 年起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蔚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事项

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 1.00《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2、征集主张

征集人王蔚松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征集方案

（1）征集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3）征集对象：截止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徐子同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公司传真：021-80331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已按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蔚松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王蔚松先生作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般表决说明：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